



彩礼，归谁？



记者 赵云 通讯员 蒋达奇 李洁

日前，市人民法院对一起保管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判处被告许某返还原告王某16.7万元。

此案中，许某是王某的继父，涉案的款项是女方收取男方的彩礼。

彩礼是男方向在结婚前男方给女方的礼金，这也是自古以来的一种习俗。然而，男方送出的彩礼，究竟归谁所有？

3月13日，王某向市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请求判令许某归还借款16.7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2018年4月初，王某将18万元的彩礼交由许某保管，之后该款项被对方挪用。后来，王某母亲和许某的感情破裂，王某向许某索要彩礼。

2020年4月30日，王某和许某签订调解协议，写明许某代管王某彩礼18万元，并约定许某自2021年5月起分期支付款项，必须于2023年3月1日前还清全部本金。

法院判处：归还

根据王某提供的两人微信聊天记录，王某微信标注许某为“叔叔”，称呼他为“爸”。2020年10月16日，王某以信用卡需要还钱为由，催许某还款。第二天，许某转账给她2000元。

之后4次，王某以各种理由让许某还款，许某每次都是爽快转账1500元。

2021年7月，许某称自己出了很多事，没钱了。接下来几个月，他分4次还给了王某共5000元。

后来，许某再无向王某还款。于是，

王某提起诉讼。

法院立案后，许某未答辩。法院将传票送到许某家，其母亲称，许某因债务原因，在外不愿现身。

日前，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许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

经过庭审，法院认定：王某将彩礼18万元交由许某保管，该款项被许某挪用，之后许某陆续归还了1.3万元。

法院支持了王某的诉请，并当庭宣告判决。

彩礼归谁？各有说法

作为娘家对娘家养育之恩的感谢，所以彩礼应该是给女子的父母。

有网友称，彩礼和嫁妆都是两个家庭对新生家庭的祝福，是新生家庭的启动资金，当这笔资源没有用到新生家庭上的时候，彩礼和嫁妆就失去了原本的意义！

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潘伟娜称，从各地法院案例上看，有些父母和子女之间有签订代保管协议，就是明确这个彩礼就是给自己女儿，父母亲帮其保管，等其女儿要用时返还给女儿，其实这样的协议我们认为已经把彩礼归属明确给女儿；如果父母把这笔钱私自使用，那父母和女儿之间的建立的应属于借贷关系，女儿依据这份代管协议及资金交付和流向，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

如果没有代管协议呢？潘伟娜认为，从立法精神上说，婚约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给付给女方的，如果归属给女方父母，那么有种在卖女儿的味道，是不符合立法精神的，本身现在也不倡导天价彩礼，那实际中女方收来的彩礼很大一部分是用来置办嫁妆要带回男方的，如果这钱都已经置办嫁妆，或者这个钱就是女方和女方父母一起使用，这些情况在实际中可能存在调查不清楚的风险，那么这个彩礼钱就不好通过法院要求返还，在这个方面我们更提倡父母和女儿之间和平解决，通过诉讼解决很可能就没了亲情，会造成一种现象：赢了官司，输了父母。

浙江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圣勇说，从风俗习惯角度来看，订婚不仅对于男女双方，对于双方的家庭亦是隆重之事。现实中，商议、收取彩礼的绝大部分是女方的父母或亲属。

朱圣勇称，在司法实践中，通常女方父母可以作为婚约财产案件的被告主体，彩礼的接受者可能是女方、女方父母或者由其共同接受，彩礼在接受后的去向也并不是单一的由女方个人使用，可能用于女方父母为女方置办嫁妆、女方自己的日常开销或者是女方给父母贴补家用等。如果只列女方本人为彩礼纠纷返还案件的当事人，女方本人在没有实际接受彩礼的情况下，就会造成男方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明确彩礼归属，避免日后纠纷

北京雷石（温岭）律师事务所律师蔡莹娜认为，虽然各地婚嫁风俗各异，但彩礼问题具有共通性，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本着维持家庭和睦的初衷，对具体案例具体分析。

如果男方或其父母直接通过转账的形式转至女方父母名下，女方未提出异议，则可以视为对女方父母的赠与；如果直接转账至女方名下同理可视为对女方的赠与。

现金给付彩礼又未明确受赠人的，方可与父母协商彩礼的归属。若父母要求扣除办婚宴、置办嫁妆及其他合理支出再返还女方的，应当予以扣减。

若父母要求扣除养育女方支出的抚养费再返还的，应不予支持。因为抚养是父母的法定义务，抚养费是履行法定义务的必要支出，不应要求子女返还。

综上所述，虽然彩礼的形式和赠送对象在不同地区和文化中可能会有所不同，但都代表着男方对女方和女方家庭的尊重和感激之情。为避免纠纷，男方可在给付彩礼时直接明确彩礼的归属。

案例三

2018年3月，辽宁女孩小陈和男友订婚，男方通过媒人与小陈父亲老陈协商给付彩礼10万元，于订婚当日和结婚前分两次给付了这笔钱。

小陈自幼丧母，老陈后来另娶，又生育了一孩子。小陈结婚时，老陈给了小陈陪嫁1万元，给她购置了电视机、灯、鞋、衣服、被褥等物近万元，办酒席花费1万多元。

2022年12月，小陈对老陈和继母提起诉讼，要求返还代为保管的彩礼。

老陈称，他抚养小陈欠了外债，剩下的彩礼钱都用来还外债了。小陈的继母张某称，她和老陈有个10岁孩子要抚养，不同意返还彩礼钱。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小陈和被告之间存在保管合同关系。老陈收取的10万元，系男方按照农村婚嫁习俗通过媒人向女方小陈家庭赠与的彩礼，并未明确是向小陈的赠与，应为家庭成员共有。

按照当地风俗习惯，女方家收受的彩礼主要是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由女方家庭用于办婚宴、置办嫁妆及其他支出等。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二被告向小陈返还1.8万元为宜。

案例二

2018年8月，19岁的吉林姑娘小郎和男友订婚，男方通过中间人，交给小郎母亲张女士彩礼12万元。

之后，小郎和男友举行结婚仪式、登记结婚，并生育了一男孩。

小郎称，当时彩礼钱由母亲代为保管，她结婚后，多次向母亲索要彩礼钱，但对方每次只给几百元或几千元，不提返还12万元的彩礼。

2021年，小郎在当地法院对母亲提起诉讼，要求返还12万元彩礼。

张女士称，当时女儿年纪太小，因此其不同意女儿结婚，才要了12万元彩礼；当时女儿说，只要张女士同意他们结婚，她就把12万元当作给母亲的抚养费。

张女士不同意返还12万元，她说，自女儿结婚以来，她已给了女儿近9万元，包括给女儿还贷款、购买陪嫁物品、日常转账等。

张女士说，她和前夫在2007年离婚，女儿一直跟她一起生活，她也一直没再婚；女儿上学、生活的费用，都是她一个人打零工承担的。张女士没有房子，租的房子。

剩下的3万元彩礼，张女士愿意返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按照当地风俗习惯，女方收受的彩礼主要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由女方家庭用于办婚宴、置办嫁妆等，该彩礼在未转化为女方财产前，并不一定成为女方个人财产。此案中，张女士收到的彩礼绝大部分用于小郎的生活，也未有证据证明双方存在保管合同关系，我国婚姻法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女方借婚姻索取男方财物的，男方可主张返还，但小郎作为女儿要求其母亲返还，于法无据。

最后，法院驳回了小郎的起诉。

案例一

2020年1月，江西姑娘小余和江西小伙小杨订婚。当日，杨父交付给小余父母8万元现金。一个多月后，杨父又转账给余父7万元。

小余称，当时父母以她年龄尚小由他们代为保管为由，收取了这些款项。之后，小余和小杨一起生活，生育了孩子，然而两人一直未领取结婚证，也未办婚礼。

小余说，男方家庭条件并不宽裕，为补贴家用，她多次要求父母返还代为保管的彩礼，甚至在她生孩子需用钱时，父母都拒绝返还。

因此，小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父母返还款项。

小余的父母则称，15万元中，6万元是给他们的恩养钱，3.8万元花在订婚上；所有礼金是男方家庭赠与他们两人的，受赠后，资金归他们两人所有，小余和他们不存在保管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彩礼是男方因为与女方缔结婚姻而支付给女方的聘金，法律性质上相当于即将结婚的男女双方之间缔结的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当结婚条件实现时，彩礼归受赠人所有，即婚约的一方当事人。本案审理中，小余已经与小杨登记结婚且共同居住生活，故小杨一方支付的彩礼应归小余所有。作为女方的父母，不应以子女应对其补偿、报答等为由占有子女的礼金。

最后，法院判处小余父母返还给小余剩余的彩礼11.2万元。